

鹿港十宜樓陳祈及其後代考

李昭容*

摘要

「鹿港八郊」象徵清朝曾有的繁華歲月，今中山路至金盛巷仍保留許多郊商舊址，如意樓與十宜樓為廈郊「慶昌行」祖厝。「慶昌行」為道光年間廈郊之首，於嘉慶年間由陳克勸所創。克勸生有七子，十宜樓的主人陳祈，為大房植柳之子、克勸之孫，受祖業庇蔭，捐貲至五品官，從商販之家兼為士紳家族；其漢學修養佳，喜愛蘇軾作品，與文人往來密切，蔡壽星、方家澍、施調賡、黃貽楫、洪棄生曾贈其墨寶或詩作，但受太平天國及戴潮春事件影響，欲振乏力，無法發揮所長。

乙未割臺後，陳祈子輩未返回中國，而選擇留臺護產；改朝換代後，其三子質芬以財力任公職，成為殖民政府協力者，與七房陳懷澄、陳培煦父子共創家族再興。而十宜樓作為陳家重要的產業，從陳祈至子質芬、藻雲，孫子敏，乃至七房的懷澄，皆使其成為文人吟詩作樂的場所，可說明慶昌陳家在文化推展的貢獻。然而，為維持「九曲巷中風不到，十宜樓上士閒吟」的形象，財力拮据，故將十宜樓一半屋厝賣給莊再添。戰後，陳家財力已不如從前，不過族人仍盡力貢獻文化事業，自費整修跑馬樓保留古蹟，並在辜家成立鹿港民俗文物館時，捐獻古風樓並借展陳家文物於內。

本文將探討十宜樓主人陳祈及其後代的歷史，藉由該家族史的興衰，來反映家族與地域社會發展的關聯性，進而理解從經濟鹿港轉化到文化鹿港的過程。

關鍵字：鹿港、慶昌行、十宜樓、陳祈

* 彰化女中歷史教師、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鹿港九曲巷為昔日富有郊商聚居之地，是為了防「九降風」¹吹襲而漸進形成的彎曲巷道，現改稱為「金盛巷」，仍保留許多清代郊商的舊址，如廈郊慶昌商號的十宜樓與意樓（或名「天遺室」）。短短的金盛巷有鹿港「八景十二勝」²中的「曲巷冬晴」、「宜樓掬月」、「意樓春深」、「鎗櫃風雲」四項風景，其中「宜樓掬月」的宜樓為十宜樓的簡稱，係指今日中山路147號、149號及金盛巷37號的建築群，其橫跨金盛巷與東西兩座樓相連，俗稱「跑馬樓」，為昔日騷人墨客夜宴吟集、煮茗論對的聚會場地。

往昔鹿港鎮公所於十宜樓紅磚牆所懸掛的導覽告示板，寫著十宜樓為「前清布政使陳祈所居」，相傳陳祈為十宜樓主人，其出自書香門第，不但喜愛詩文而且豪爽好客，為了使客人能在高處憑欄望月，增添詩興，乃建造天橋「跑馬廊」。然而，該告示牌衍生許多歷史問題，長久以來陳祈成為謎樣的人物，且其後代與鹿港的關係尚未能釐清。因此，新近告示牌直接將陳祈之名刪除，僅以「宜琴、宜棋、宜詩、宜酒、宜畫、宜花、宜月、宜博、宜煙、宜茶」³解釋十宜樓為文人聚會場所。

陳祈為何人？相關的研究以張家榮〈關於鹿港研究的想法—從十宜樓陳祈談起〉一文為最早探討的文章，他認為在現存臺灣文獻叢刊中無法找到陳祈事蹟，應尋找其後代，以口訪歷史彌補正史之不足；⁴陳一仁於《彰化文獻》發表的〈鹿

¹ 鹿港每年11月至翌年2月平均風速在八公尺以上，為風力強勁的東北季風，相當於五級風，參看施添福主持，《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61。

² 八景為曲巷冬晴、隘門後車、宜樓掬月、甕牖斜陽、興化懷古、新宮讀碑、鐘樓擷俗、北頭晚霞；十二勝為意樓春深、金廳迎喜、樓井雕欄、鎗櫃風雲、石碑敢當、半井思源、日茂觀石、古渡尋碑、浯江煙雨、威靈謁刀、榕樹對弈、勝亭惜字。「鹿港八景」為施文炳於1969至1972歷屆鹿港聯吟會全國徵詩中題詩；尤增輝整理為「八景十二勝」，參見尤增輝，《鹿港三百年》（臺北：戶外生活出版社，1980）。

³ 戴瑞坤，《鹿港鎮志·藝文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117。「博」指賭博，「煙」指鴉片。或云「十宜樓」名稱由來為其跑馬樓橫跨於巷中，東西兩樓前後相通，與長巷構成十字，緣此得名，參考尤增輝，《鹿港斜陽》（彰化：文化書局，1976），頁50。

⁴ 張家榮，〈關於鹿港研究的想法—從十宜樓陳祈談起〉收於蔡麗卿等編輯，《84年度代辦大專獎學金得獎學生作品集》（彰化：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1996），頁55-60。

港「慶昌號」家族史料研究》⁵中以鹿港民俗文物館的陳祈遺物證實陳祈為慶昌創始人陳克勸之孫陳秋鴻，而李昭容於《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⁶一書中，則以戶籍謄本及陳家祖先牌位證明陳祈為陳秋鴻。根據上述，已確定陳祈之身分，但其與後代對於鹿港發展之所為大眾仍未所知。

十宜樓與意樓為慶昌商號之產業，2004年十宜樓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並有其調查研究報告書；⁷但調查報告書中沒有任何陳祈個人事蹟，僅介紹慶昌號創辦人陳克勸及其後代陳質芬、陳懷澄於十宜樓之唱和。2011年因《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一書問世後，克勸後代相繼至意樓尋根，十宜樓則被忽略。十宜樓及其主人陳祈作為鹿港重要商號的一份子，其歷史發展可作為一個時代的見證。因此本文將探討十宜樓陳祈及其後代的歷史，藉其家族史的興衰，如十宜樓的產權變化，來反映鹿港的社會、經濟變化。從而，證實文化資本的累積需要長時間的蘊釀，而其資本來源正奠基於社會及經濟的資本。⁸

二、陳祈之身世及其交友網絡

（一）陳祈之身世

慶昌行是道光年間的廈郊之首，創立人為陳克勸（1775-1861），譜名泰卿，號曇軒，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魚孚里人。嘉慶10年（1805）三十歲時隻身來臺，創立慶昌行於鹿港，專營廈郊貿易，因經營得法而執廈郊之牛耳，並在廈門設立鹿郊「陳鶴吉」，經營兩岸生意；道光年間家勢興旺，為繼泉郊日茂行之後的著名郊商。陳鶴吉應是陳家最早使用於兩岸的商號，嘉慶24年於中國廈門有捐金紀錄；最晚在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之前，臺灣店號已改成「慶昌」；⁹金盛巷37號之地價

⁵ 陳一仁，〈鹿港「慶昌號」家族史料研究〉，《彰化文獻》13（2009.12），頁122-180。

⁶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臺中：晨星出版社，2011）。

⁷ 陳昶良主持，中國技術學院編著，《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該書內容重點在於建築修復，歷史部分則簡單陳述慶昌號的興衰。

⁸ 此為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1930-2002）「文化資本」的概念，參見Philip Smith著、林宗德譯，《文化理論的面貌》（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公司，2004），頁178-180。

⁹ 陳威儒訪問，〈陳望洋訪問紀錄〉，2012年4月25日於鹿港陳宅。鹿郊陳鶴吉於嘉慶24年於廈門普光寺捐艮十二圓。〈戴萬生反清歌〉：「要去鹿港街，福開舍、慶昌寶號算帳，要討錢。」

稅義務人自日治至今仍保留「陳鶴吉管理人陳質芬」，可了解「陳鶴吉」為較早使用之商號。

鹿港正式開港為乾隆49年（1784），而八郊的全盛時期為道光年間。¹⁰克勸之商號屬廈郊，專與廈門、金門、漳州地區貿易，亦負責將臺地所產米、糖運出，兼營布、染等日常用品；其祀神以媽祖與蘇王爺為主。¹¹克勸的經商致富過程未有史料留存，但充滿著傳奇性，其身分應為辦桌的總鋪師，曾於蔡牽商號工作，負責且盡職，被提拔為經理，而有「小廚司升大經理」之傳說；或云其救濟躲避官兵的蔡牽，獲贈海盜免劫的黃旗，後轉營兩岸貿易而致富。學者研究臺灣沿海的郊商，的確存在著「蔡牽幫」，其行賄對象包括官方及蔡牽，藉此以獲得免劫回報。¹²因傳說無法得到確切史料證明，推測克勸或許為「蔡牽幫」的成員之一。其發達後，生性慷慨，對地方公益積極參與，曾經調解鹿港施、黃、許集團爭鬥案件，投下巨萬私財促其和解；並致力於地方建設，於道光15年（1835）捐穀二百石以重修鹿港廈郊會館萬春宮，前殿奉祀蘇府王爺，後殿則充為廈郊金振順之辦公廳。因其捐資最鉅，故郊商推其為萬春宮董事，後由子孫相沿管理，宮內亦置有其長生祿位。¹³

克勸最初捐納為例貢生，後以軍功升職，道光12年（1832）張丙抗議嘉義知縣不公而舉事，因聯莊守禦有功，於隔年賞六品頂戴；¹⁴道光17年又以公親身分，調停日茂行六房子孫與其鹽館舊總理陳媽富的財務糾紛，當時參與調停的「泉廈郊公親」，計有郊商組織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以及陳泰卿、王子全、紀盛俊、陳宗悅，陳泰卿即為陳克勸，可見慶昌已是當中知名的商號，才有夠分量出面協

可證同治時期即以「慶昌」稱之，參見廖漢臣，〈彰化縣之歌謠〉，《臺灣文獻》11：3（1960.9），頁24。

¹⁰ 方豪，〈鹿港之郊〉，《現代學苑》9：3（1972.3），頁4-5。

¹¹ 施懿芳，〈從郊行的興衰看鹿港的社經變遷—1661年-1943年〉，（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41、50、58。

¹²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69-70；李若文，〈追尋文本世界的海盜蹤跡—關於臺灣蔡牽的傳說〉，《海賊王蔡牽的世界》（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198-201。

¹³ 吳文星，〈鹿港鎮志·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39。廈郊會館為日治之公會堂，戰後為中山堂，再改為老人會館，今為鹿港藝文館。陳克勸長生祿位現祀於七房後代陳後籤宅中廳堂。

¹⁴ 克勸之軍功詳見洪安全編，〈道光13年6月29日奉上諭〉，《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五）》（臺北：故宮博物院，1996），頁3916。

調糾紛。¹⁵道光25年克勸獲北路理番海防分府史密¹⁶所頒之匾額，內文題「義高守望」，署名「為軍功五品職銜陳克勸立」，時間為「道光二十五年八月穀旦」，可知其已由六品官升為五品官。這個軍功的捐納與鴉片戰爭協助海防有密切的關係，道光22年，清戶部同意臺灣道姚瑩所奏，該年捐納事項可由臺灣布政使司衙門先行割付，開了臺灣富戶捐貲納粟的方便之門，例如新竹士紳林占梅就曾捐番銀一萬元，因而獲加「道銜」的賞賜。¹⁷



圖1：道光25年陳克勸獲史密頒之「義高守望」之匾（李昭容攝影）

鹿港五福大街為乾隆年間漸進形成的商業大街，昔稱「不見天街」，是當時全臺最大的商店街，其街屋形式為店仔厝，具有住商合一的功能。慶昌行極盛時擁有五福大街的店面，至少北起今中山路149號及金盛巷37號的十宜樓，南至今中山路121號的意樓，範圍之大可見其繁榮景象。另外，慶昌行以郊商起家，其船頭行位在中山路152號，即鹿港民俗文物館的古風樓。據陳家諸多耆老所言，中山路149號原為陳家「公館」，是為收租、對外接待的場所；金盛巷37號則為「食客廳」，招待往來食客之處。十宜樓留有鹿港現存唯一的鎗櫃，其間並開有鎗眼三孔，連結跨越金盛巷的「跑馬樓」，居上可俯視來往車馬，或侵入的盜匪，防守形式十分

¹⁵ 陳一仁，《鹿港文史采風》（彰化：鹿江文化藝術基金會，2004），頁97。

¹⁶ 史密字梅叔，山東濟臨州人，拔貢出身，1845到任北路理番海防分府，參看劉顏寧總纂，〈職官志（一）〉《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51。

¹⁷ 謝興堯供稿，〈臺人輿論〉，《近代史資料》82（2005.9），頁4、11；廖美玉〈閱讀姚瑩為臺入獄詩的幾個視角〉，《成大中文學報》15（2006.12），頁147。

理想，是目前鹿港古市街中少有的特殊建築，可彰顯十宜樓主人當年在鹿港的身分。¹⁸其創建年代已無從考證，而約在道光年間陳克勸發達時已擁有此宅。

慶昌行堂號為「陳榮德」，由目前可知的古契字，有多筆陳榮德堂買收土地交易紀錄，計有下四例：如道光5年（1825）居住於「半線保抵六庄」（今線西線下犁村）的業戶陳廣源派下子孫，把庄內兩宗祖業以契價銀「貳仟貳佰大員」出典給陳榮德；再者，道光25年陳德興兄弟原承祖父向業主陳榮德賤耕牛稠仔莊（今彰化大竹）水田，因無力繳交大租，於是立「退佃字」將賤耕權利還給陳榮德；道光29年燕霧保李文芳將原其父典給陳榮德堂位於「赤塗崎等庄」（今花壇）的田業賣給陳榮德堂，契面銀連前典價銀共計銀「柒佰肆拾陸大員」。¹⁹施世榜開墾彰化八堡圳，其墾號「施長齡」在康熙末年收租穀四萬餘石，但是到了道光年間，經營乏振，許多租館易手他人，慶昌行以陳榮德名義買了「內庄館」、「秀水館」及「中庄館」部分租業；²⁰並於西螺投資十三庄圳的修築。咸豐9年（1859）陳榮德曾取得王田圳（今大肚）部分主權。

由口訪紀錄對照古地契，更可證實陳克勸曾經富甲一方，陳家後代稱之為「福開舍」，共生有七子，分別為植柳、宗潢、植知、植竹、植昆、宗濬、宗華（參見附錄一鹿港陳慶昌號族譜）。長子陳植柳又名陳宗元，曾以生員身分於道光18年（1838）捐銀壹仟員興建臺灣府考棚，並參與平定自道光24年起於彰化縣葫蘆墩發生的漳泉械鬥，道光27年因功獲賞給從六品官的布政司經歷職銜。²¹次子宗潢於道光26年鄉試榮登解榜，丙午科舉人，授內閣中書，克勸因此晉封為奉直大夫。在蔡青筠的《戴案紀略》中，陳宗潢又為「戶部主事」，是為正六品官。²²七子宗華早年為廩生，同治7年（1868）補博士弟子員。

慶昌陳家因貿易而發達，後以捐官、軍功等「異途」管道晉升為士紳階級，並培養子弟參加科舉考試，以保持其身分上的特權。²³臺灣發生戴潮春事件

¹⁸ 陳昶良主持，中國技術學院編著，《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十宜樓調查研究》，頁37；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87。

¹⁹ 陳一仁，〈鹿港「慶昌號」家族史料研究〉，頁134-135。

²⁰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4（1976.3），頁43。

²¹ 〈臺陽捐建考棚各官紳士民姓名銀數碑記〉，《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考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臺灣總兵武攀鳳等奏摺〉，《臺案彙錄己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405。

²² 蔡青筠，《戴案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刊，1997），頁24。

²³ 士紳身分的取得有正途與異途，正途指經過科舉考試，可分成進士、舉人、貢生及生員；

(1862-1865)後，慶昌行的發展受挫，家道轉衰。〈戴萬生反清歌〉提到戴氏：「要去鹿港街，福開舍、慶昌寶號算帳，要討錢。」二房陳宗潢之子陳耀承擔保衛鹿港之責，並與林、阮二姓聯盟立下負擔軍費之約，然事平後林、阮二姓遣小偷盜取約書，造成陳家獨自扛下重擔，陳家以「用金銀煉槍炮」形容此役代價，家產因此逐漸散去。²⁴縱觀戴案之後，陳家耗損相當財力，陳榮德堂更在同治10年(1871)將位在「大肚保沙轆八張犁庄」(今梧棲)之田厝，杜賣盡根予馬興陳益源家族，價格共計「佛銀壹仟肆佰大員」。陳家在戴案之後並未能如鹿港貢生蔡廷元、舉人蔡德芳等授功名，此與陳耀早逝於同治4年有關。

陳祈(1842-1893)字秋鴻、號雨邨，為大房植柳之次子、耀郁²⁵之弟，相傳為十宜樓主人。其最初為邑庠生，經軍功封為布政司經歷，是為虛官，今鹿港民俗文物館典藏同治所封贈的〈陳祈本身妻室救命〉、〈陳祈父母救命〉，珍藏在「奉天誥命」供座背面。²⁶內文中關於陳祈的讚辭為「賦質純良、持身恪謹」。布政司經歷為六品官，今十宜樓神主牌位以「奉政大夫」稱之，是為封贈之五品官，由此推之應有其他功績才受封五品官。而其後代保留陳祈父親、嫡母、生母及陳祈與妻穿著官服的畫像，其中陳祈官服刺繡補子為「白鷗」，為五品官之飛禽。²⁷對照明治31年(1898)彰化吳德功撰寫「溫陵元清觀碑記」中，碑文有「候選同知陳祈交來良一百元，平六十八兩八錢」之捐金紀錄，可證實其去世前已捐官至五品官。²⁸

異途即捐納或軍功。參見蔡淵潔，〈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30：2(1980.6)，頁30。

²⁴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80-82；蔡青筠，《戴案紀略》，頁53。

²⁵ 陳耀郁於原祖譜註明為舡舡參將，應有誤。所謂參將為武官名，為清代綠營兵之統兵官，次於副將一級，秩正三品，根據清朝迴避制度，臺人不可能在本籍地任官；但耀郁若落籍於福建，即有可能為舡舡參將，然而《淡水廳志》查無其名，其他名諱後代未知，加上其墓已重修，未寫上官名，因此無從考證。

²⁶ 二份救命以漢文及滿文書寫，讚美陳祈之父陳植柳善積於身、教子有方，追贈其為儒林郎，其生母張氏壺範宜家、夙協承筐之教，受封為安人；而布政司經歷銜陳祈持身恪謹、服官奏績，封為儒林郎，其妻林氏含章協德、內治相成，封其為安人。

²⁷ 李昭容訪問，〈陳碩峯、陳澤昭訪問紀錄〉，未刊登逐字稿，2014年1月26日於鹿港陳宅。

²⁸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63-67。



圖2：陳祈父陳植柳（李昭容攝影）



圖3：陳祈生母張氏采蘋（李昭容攝影）



圖4：陳祈肖影（鹿港民俗文物館提供）



圖5：陳祈與書僮駿馬圖（鹿港民俗文物館提供）

(二) 陳祈之交友網絡

彰化孔廟設立於雍正4年（1726），鹿港則於道光年間成立文開書院，咸豐之後，彰化地區文運漸開展、人才崛起，舉人中式者有鹿港蔡德芳、黃煥奎，馬興陳培松與彰化陳肇興。²⁹陳祈發達的年代為同治至光緒年間，此時期鹿港港口雖已淤積，但自咸豐年間以沖西港替代，船隻沿番仔挖、王功北上；光緒年間，因濁水溪氾濫，改以福隆港為外港。全盛時期鹿港港口七千石大船可出入，至咸豐時期以二千石之大船出入，而乙未割臺前後，考量機動性，轉以一百至兩百石帆船出入，以此延續郊商的貿易。³⁰

長期的經濟力量漸厚植及培育文化人才，因此鹿港舉人、進士多。舉人有林廷璋、林遜賢、陳宗潢、莊士勳等人，貢士則有黃玉書，而進士以蔡德芳、施葆修、丁壽泉、蔡壽星與施之東為代表。³¹光緒8年（1882）北路理番同知孫壽銘於〈重修文祠碑記〉讚美鹿港「登賢書不一其人……文風之盛，不惟冠一邑，直冠一郡。」³²其中林廷璋、林遜賢為日茂行郊商兼士紳，丁壽泉為協源號郊商兼士紳，莊士勳為謙勝號郊商兼士紳。³³

陳家除了宗潢之外，其士紳身分之取得都以異途為主。自陳克勸至其子陳宗元乃至第三代的陳祈，家族由郊商轉兼為地主與士紳身分，但囿於史料之斷層，無法詳細解悉陳祈在鹿港的政、經活動，僅知其受文風鼎盛影響，與文人往來密切，如蔡壽星、施調賡、方家澍、洪棄生等人，³⁴曾贈陳祈墨寶或詩作，因此俗

²⁹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出版社，1999），頁93-94、161。

³⁰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結構》（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93），頁13-15；施懿芳，〈從郊行的興衰看鹿港的社經變遷—1661年-1943年〉，頁32；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05），頁49。

³¹ 林文龍，《彰化書院與科舉》（臺中：晨星出版社，2010），頁148、159。

³²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4），頁59。

³³ 鹿港郊商實不如竹塹地區郊商，於清末已為士紳、地主與商人三位一體比例高，但受整體文風的薰陶，進士及第者仍以同治、光緒年間為多。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頁286、347。

³⁴ 蔡壽星，光緒12年丙戌科殿試進士三甲64名，任戶部四川司主事，欽加員外郎銜。施調賡為福建漳州人，光緒9年癸未科殿試進士二甲39名。方家澍字雨亭，侯官（今福州）人，光緒18年壬辰科殿試進士二甲59名，其善畫山水，清雅有大家風範。洪棄生原名攀桂，字月樵，光緒15年以第一名入臺南府學，乙未割臺後絕意仕進，潛心於詩古文辭，文采斐然而有「臺灣詩史」之稱。

稱的「鹿溪多詩人，雲集十宜樓」，應肇始於陳祈與文人們的交往。鹿港進士蔡壽星以「秋鴻二兄大人雅屬 弟蔡壽星」贈扇予陳祈，並改寫蘇軾《東坡志林》之文。施調賡亦贈扇面給陳祈，他改寫梁章鉅喜獲蘇軾行書《自書詩》及黃庭堅《小子相嬾書》墨寶之詩；方家澍亦贈對聯予陳祈，二位福建進士贈詩給陳祈，似與福建、臺灣兩地往來之便有關。

另外，光緒18年（1892）進士陳毓鑫在科舉中式後來到臺灣，隔年春天路過鹿港與陳祈會面，撰寫一文敘述陳祈人品。文中他視陳祈「翩翩儒雅，談吐不群」，並反思如此君子，為何不求取高官而隱居鹿港，後來觀其左圖右書及默然靜語樣，轉而舉宋朝明道先生（程顥）譬喻陳祈，讚美其靜觀皆自得，最後署名「癸丑晉安古靈後人弟毓鑫」。³⁵陳祈去世前曾攝有相片，可供後人追思，相片中對聯的書寫者為黃貽楫³⁶，其贈之對聯：「眼明小閣浮煙翠，身在荷香水影中」，前句取蘇軾之詩，後句取楊萬里之詩。而今十宜樓位於中山路149號一樓前廳龍邊之牆壁，仍保有黃貽楫書寫之書法；十宜樓彩繪目前可見的落款為光緒17年（1891），推算為陳祈改建十宜樓的年代。



圖6：進士蔡壽星贈予陳祈之扇面（李昭容攝影） 圖7：進士施調賡贈予陳祈之扇面（李昭容攝影）

國立中興大學

³⁵ 古靈為南宋理學家陳襄，字述古，福建侯官人，因居古靈村，後人稱古靈先生，可知毓鑫為其後人。

³⁶ 黃貽楫，福建晉江人，兩廣總督黃宗漢之子，同治13年一甲第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充國史館協修，散館改刑部主事，以順直義賑加員外郎銜，歷任湖北候補道、禮部任主事，光緒元年，入直南書房，任廣東學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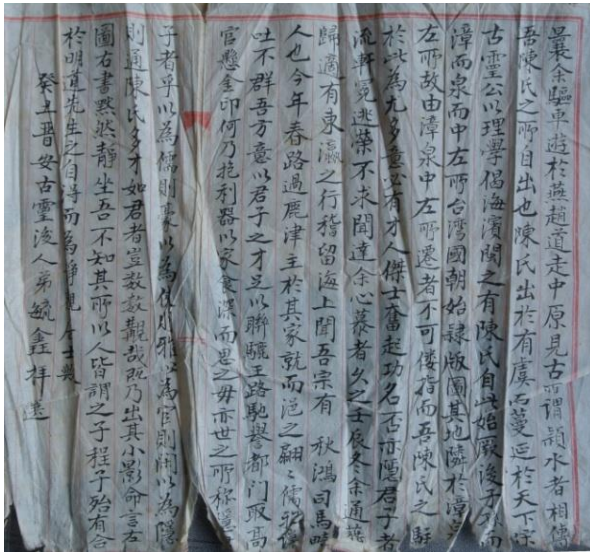


圖8：進士陳毓鑫贈予陳祈之文（李昭容攝影）



圖9：149號大廳壁面為陳祈友人黃貽楫書法，末句為「秋鴻仁兄大人屬書」（魏孝穆攝影）

鹿港文人洪棄生在陳祈去世後，特撰〈代公弔陳翁雨村文〉以哀悼。由其祭文可知陳祈逝後逢乙未割臺，棄生一方面哀痛即將成為棄民，一方面又慟哭雨村逝世。祭文一開始即道陳祈為「例授儒林郎、誥封奉政大夫」，於少壯時歷經兵燹，在亂平後經營家室，區畫田園，祖宗遺業欲頹而復振，兄弟家財將散而特收，致力挽回家業。³⁷文中的「兵燹」提到金陵淪陷，是為太平天國之亂（1850-1872），陳祈於盛年時應常往返於兩岸之間，才會結交許多福建進士。戴潮春事件後，慶昌行轉衰，但陳祈遭變故尚能復興家業，陳祈有妻謝氏、林氏、車氏及妾室賴氏，其中謝氏亦為同安人，中年尋夫渡海來臺，乙未割臺返回故鄉，未幾而逝，棄生又撰〈公祭陳母謝恭人文〉以哀悼之。³⁸

³⁷ 洪棄生，《寄鶴齋駢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5。

³⁸ 洪棄生，《寄鶴齋駢文集》，頁47-48。又陳祈之墓位於今福興鄉下番婆，墓碑上書「皇清誥封奉政大夫號兩邨陳府君佳城」。



圖10：陳祈之肖像，背後對聯為進士黃貽楫所書
（李昭容攝影）



圖11：方家澍贈予陳祈之對聯，對聯前坐者為其子陳藻雲（李昭容攝影）

由以上斷簡殘編，可知陳祈交友圈多為文人，又以進士居多，相當符合十宜樓「宜琴、宜棋、宜詩、宜酒、宜畫、宜花、宜月、宜博、宜煙、宜茶」之形象，太平天國與戴潮春事件後，其有意振興家業，但後代未留商貿史料可知其作為，僅能從交友圈瞭解其為人有禮，富文學涵養。陳祈之字為「秋鴻」，恰與蘇軾詩作〈與潘郭二生出郊尋春〉「人似秋鴻來有信，事如春夢了無痕」之內容，文辭相符；其友人常取蘇軾詩詞相贈，可推知其欣賞蘇軾。

陳祈於戴潮春事件後，仍能重振家業，修建十宜樓，其財力應在承襲祖先產業之外，尚有兩岸的商業貿易。從後代的鬮書可知，其土地約有二百甲，大、小租穀合計二千七百多石。³⁹而其友人如黃貽楫與其父黃宗漢，除了科舉功名之外，為泉州著名商家及官宦之家；再則，方家澍與父方振隆、弟方家澍亦為福州知名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³⁹ 佛銀壹仟肆佰大員約等於玖佰捌拾兩正銀，該地契由馬興陳家後代陳正憲提供，馬興陳家承買八張犁庄的土地共有八張契約書，而慶昌陳家為其中第四張。

的富商。⁴⁰因此推測陳祈的交友圈可能包含商業網絡。但比較陳祈與同時代鹿港的領導士紳，既不活躍亦不知名，如光緒13年（1887）劉銘傳有意定省會於中部時，蔡德芳等彰邑22名士紳共同聯署「建省會於鹿港之議」。⁴¹陳祈不在其列中，也未如陳耀留名於戴潮春事件，可說與在地的發展關係，除了可查元清觀的捐金外，僅留「十宜樓主人」之美名。

三、陳祈後代與地方發展

陳祈生有五子，分別為培熊、育恩、質芬、藻雲以及澄雲。長子培熊（?-1892）早歿；次子育恩（1869-1895）號懷生，傳云為武秀才，於陳祈卒後二年，因遭人於檳榔下毒而猝逝。故由三子質芬於明治29年（1896）主持鬮分，自派下鬮書可知陳祈遺言：「我三十年百計經營，克守祖業，遺爾兄弟五人，詎意長男先我而逝，而爾兄弟中賢蠢自有不齊，令我一息尚存，將祖業為爾兄弟按定；俟我冥目後，即請公人合立鬮書，庶不後來別生枝節，詒笑親隣云云然。」並由族親陳安浚、陳潔卿及公親許劍漁、施貽如為見證人，施小雨為鬮書代筆人。這些文人與陳祈後代應有往來。⁴²

陳祈的田產位於東螺堡、半線堡及燕霧堡，橫跨今雲林縣、彰化縣、臺中縣，其在清末已由郊商蛻變為地主，以收租為主。而遺留之產業分為五份，由織雲【質芬】、藻雲、雲澄【澄雲】、培熊長子錫綿，育恩長子天賜為代表人，分別繼承之，內容如下表：



⁴⁰ 陳支平，〈從契約文書看清代泉州黃宗漢家族的工商業興衰〉，《中國經濟史研究》3（2001），頁76-77。

⁴¹ 劉銘傳，〈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請等建省會於鹿港議〉，《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大通書局，1984），頁102-105。

⁴² 洪棄生，〈悼林乃營並及諸亡友〉《寄鶴齋詩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02；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88。

表1：明治29年陳祈派下鬮書

各房	田園	厝宅筆數	面積	大小租穀	家屋	家屋範圍
織雲	東螺堡埤仔頭庄等	14	27甲3分	607石9斗2升	舊厝	店口至庫房屏門
藻雲	燕霧堡赤塗崎庄	6	8甲6分	511石4斗1升	新厝	店口上下樓至天井
雲澄	半線堡抵六庄；東螺堡海豐崙等大租田園		143甲9毫9厘1忽5絲	六成租穀 626石3斗	舊厝	中落上下樓至天井
錫綿	燕霧堡橋仔頭庄等田	6	9甲9分	514石2斗	新厝	後落上下樓到金盛巷
天賜	半線堡南門口等田	7	8甲	514石3斗1升4合	舊厝	後落上下樓至金盛巷
合計			196.89915甲	2774石1斗4升4合		

資料來源：陳碩峯、陳澤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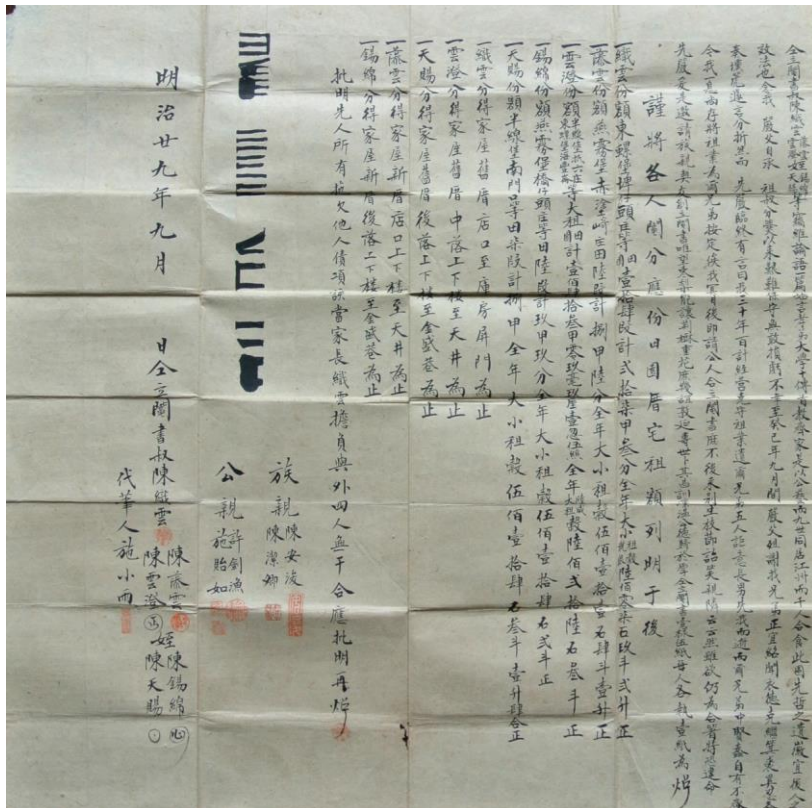


圖12：明治29年陳祈派下鬮書（李昭容攝影）

表中的舊厝指中山路149號，新厝指147號。而其派下租穀共二千七百多石，田地面積共一百九十餘甲，陳祈派下鬪分之年，恰與日人主導調查的《臺灣鹿港風俗一斑》同年完成，其中記載「富有家」諸多人，鹿港家產最多的有「長發」、「合和」等，為二十餘萬，而陳文錦（質芬）以「慶源」之名，慶昌七房陳堯漢（耀漢）以「榮源」之名列為富有人，財產各約七、八萬。⁴³可知乙未割臺後，陳祈後代並未返回唐山，選擇留在臺灣保固自家產業。同時代的鹿港郊商，在國籍去留的選擇上，最終留在鹿港，如財力雄厚的「謙和」號許志湖及其後代，在乙未割臺後一度返回泉州，在臺灣狀況趨於穩定後，搬遷回臺；志湖姻親「勝興」號蔡敦波家族，亦是選擇返臺，並擔任保正，獲得臺灣總督府紳章，成為御用紳士。「綿盛」號的許乃亨亦如此。⁴⁴而泉郊「協源」號丁壽泉後代，返回晉江陳埭未幾，又回鹿港定居，後代因與辜家及基隆顏家的聯姻，新協源六房開創丁家之再興。⁴⁵

國立中興大學 

⁴³ 不著撰人，《鹿港風俗一斑》（鹿港：出版者不詳，1896），頁49。

⁴⁴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與大陸的貿易文書（一八九五～一八九七）》，頁52。

⁴⁵ 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臺中：晨星出版社，2010），頁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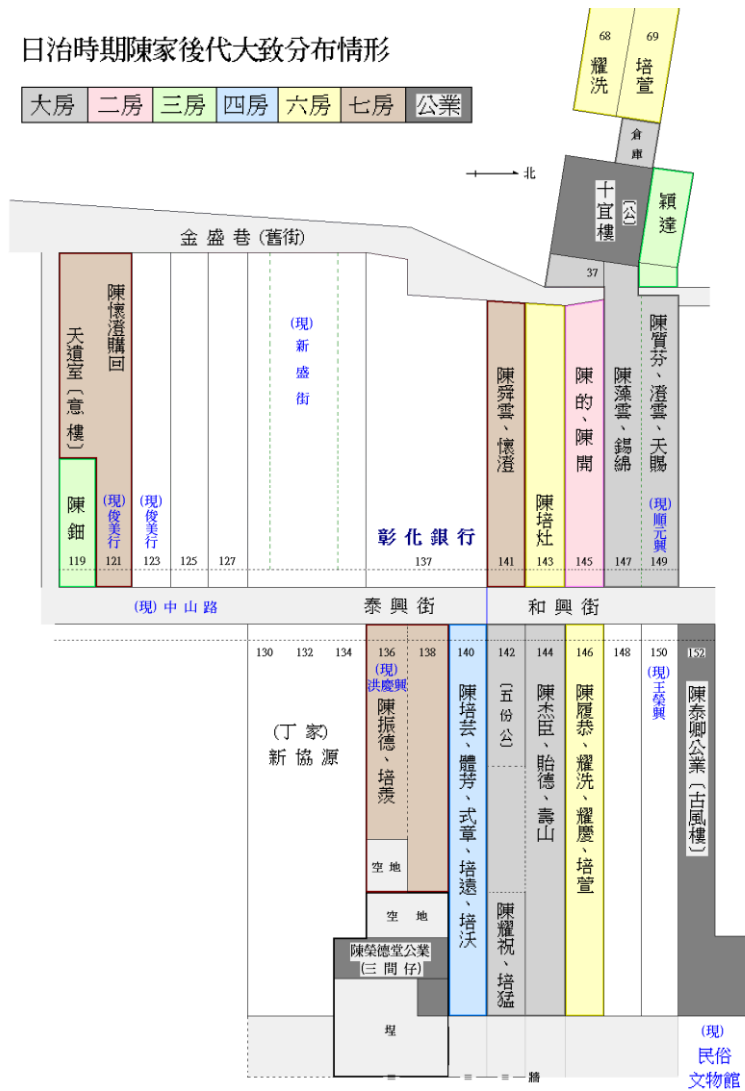


圖13：日治時期陳家居住分佈圖（資料來源：陳威儒依據陳家戶籍謄本繪製。）

這些郊商選擇在臺發展之因在於已為鹿港在地商人，對中國新環境適應不良，加上家產田地均在臺灣，其中謙和號在日治初期仍為鹿港六大貿易商之一，隸屬於箴郊。⁴⁶而廈郊未如染布郊、油郊、箴郊仍有貿易活動，於明治年間即結

⁴⁶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頁39。

束營業，或云併入泉郊之中，或云廈郊會館王爺宮在日治初期被日人佔為郵局，以此為倒閉之時間。⁴⁷日治時期，慶昌後代或吟詩作樂、吸食鴉片，家道因而中落；僅陳祈後代陳質芬，及七房陳懷澄、陳培煦父子尚維持聲望，他們共同參與政事，成為日本的「協力者」，共創陳家的再興。⁴⁸

（一）陳質芬及其公共事業

日治時代「慶昌」行不再營運，其商號從實質郊商名稱轉為精神的象徵，而七房的陳懷澄（1877-1940）為質芬（1873-1926）之堂叔，但年紀較質芬小，曾任鹿港區長與街長，質芬與懷澄相繼走入政事發展，一方面擔任公職，一方面在鹿港從事漢學及詩風的傳承，持續慶昌行在地方的影響力。

陳質芬於明治35年（1902）8月，臺灣總督府授其紳章，同年被任命為鹿港公學校學務委員，出任許厝埔區長。⁴⁹明治38年（1905）許厝埔區改為頂厝區，其續任區長，共連任18年，因此住宅十宜樓被稱為「區長衙」，曾提拔堂兄陳貽攀任其書記。⁵⁰同年其亦與彰化吳汝祥及中部地方士紳，以大租權補償公債券充做股本，成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彰化銀行共有五位取締役（董事）：彰化街吳汝祥、吳德功、楊吉臣、李雅歆以及鹿港施範其；監查役（監察人）由鹿港陳質芬、辜顯榮、彰化楊宗堯以及田中陳紹年擔任，而質芬任彰化銀行監查役十餘年；明治42年（1909）當選鹿港製鹽株式會社取締役（董事），歷任重役多年。⁵¹又與鹿港士紳莊士哲、莊士勳、王舜年等人於大正3年（1914）申辦「文開書房」，致力漢學傳承。⁵²

⁴⁷ 張炳楠（王世慶撰），〈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4），頁43；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書，《神明會調查，彰化郡鹿港街》，頁64-68。

⁴⁸ 關於陳懷澄父子的生平參見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105-166。

⁴⁹ 質芬任學務委員時，曾於鹿港公學校畢業典禮及同窗會中擔任演講者，參見〈臺中學事兩則〉，《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7月18日（6版）。

⁵⁰ 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下載網站：<http://who.ith.sinica.edu.tw/>，2014.5.11下載。

⁵¹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207。

⁵² 單文經，《鹿港鎮志·教育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50。



圖14：彰化銀行大正五年創立十週年合影紀念。後排左起：施來、林獻堂、辜顯榮、李崇禮、陳質芬；前排左起：楊吉臣、坂本素魯哉、吳汝祥、吳德功、蔡蓮舫（陳威儒提供）

日治初期質芬為富有家，資產原有七至八萬圓，明治41年（1908）任區長職時，因公務費用不敷使用，與族親關係人陳藻雲、陳澄雲、陳錫綿及陳天賜協議，將慶昌陳家位於馬芝堡外中庄（今福興外中）二筆陳聚德家族共有土地出售予質芬，質芬時擔任陳聚德家族管理人，他再將土地出售予埔鹽陳奇灶，杜賣盡根價為九百壹拾圓。⁵³至大正時期其資產已減至約二萬圓。⁵⁴其與辜顯榮交情匪淺，兩人曾計劃於鹿港街架設電燈，亦曾擔任龍山寺信徒總代，陳質芬曾將陳家祭祀公業，即今鹿港民俗文物館之「古風樓」（今中山路152號），以典借名義給辜氏，古風樓即成為大和洋樓之一部分。⁵⁵而其經營頂厝組合失敗，亦牽連到其他陳家族人。⁵⁶

由日治時期《寺廟臺帳》的記載亦可證明質芬為慶昌陳家之管理人。其內記載廈郊會館萬春宮的管理人為鹿港新興七十六番地的陳質芬，但土地登記所有者為廈郊會館，可見萬春宮自創建以來即由陳克勸的子孫相沿管理。但自從日治以來廈郊瓦解，蘇府王爺隨其解散而廟宇頹敗，一度被日人強佔為郵便局暨辦事人

⁵³ 陳仕賢編，《埔鹽鄉大有陳順昌號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81。

⁵⁴ 鷹取田一郎編，《臺灣列紳傳》，頁207。

⁵⁵ 李昭容訪問，〈陳培焯訪問紀錄〉，未刊登逐字稿，2009年6月13日於溪湖陳宅。

⁵⁶ 李昭容訪問，〈陳錫旂、陳澤昭訪問紀錄〉，未刊登逐字稿，2014年1月15日於福興陳家。

員宿舍，在寺廟調查後，才又重回陳家管理。而昭和3年（1928）8月萬春宮名義人變更為陳懷澄，可知質芬已逝，因此變更管理人。其後任職街長的陳懷澄拆除其上建築物，捐出其地改建為鹿港公會堂，因此至該年9月該地業主已變更為鹿港街。⁵⁷

質芬以政治及藝文的參與，成為知名的協力者，相較於陳懷澄詩壇的活躍，其文學表現較低調。他曾和鹿港諸詩人與村上義雄⁵⁸相互唱和，詩作收於《江瀕軒唱和集》；⁵⁹亦曾投稿《烏松閣唱和集》，該刊是後藤新平為籠絡臺灣文人所集詩冊，可見質芬對殖民體系的呼應。⁶⁰鹿港相關詩社中無其名，只能從合照中發現其蹤影，如大正10年（1921），鹿港「大治吟社」成立，融合當時數個詩社而成，是鹿港詩社的黃金時期，質芬於每次聚會合照中列席首位，為重要贊襄社員。⁶¹而《櫟社沿革志略》也可看見其以「客」及「贊襄社員」的身分出現於社員聚會，如明治43年以「贊襄社員」參與春會宿題；並曾與詩友出遊至安平；明治44年林獻堂接待梁啟超之臺中歡迎會，他與鹿港莊士哲、洪棄生及施家本列席參加。⁶²大正3年又與林獻堂、林烈堂、吳德功等人於東京晉謁日本政要大隈重信侯爵；大正7年林獻堂、蔡惠如等人赴廈門參加衛生展覽會，其亦是成員之一。⁶³

他常邀請詩友聚於十宜樓，可見「十宜樓」之名於日治時期已出現，並常以「聚星樓」之名出現於詩作中。櫟社詩友賴紹堯曾作〈聚星樓放歌呈槐庭社弟〉，林癡仙曾著〈十宜樓夜集作〉，莊雲從著〈呈十宜樓主并織雲藻雲嘯凌伊若諸兄〉；櫟社社員拜訪陳懷澄，亦常借住於十宜樓中。⁶⁴質芬的詩作如〈聚星樓觀海〉，內容為：「故國波平浪未銷，興亡舊事憶前朝。登高我欲觀龍變，爭奈蜃樓海市遙」

⁵⁷ 不著撰人，《寺廟臺帳》彰化郡（5）鹿港街（一），頁564。

⁵⁸ 村上義雄，1895被命為首任臺中縣知事，1898年轉臺北縣知事，其守臺北時，建別業於淡水河畔，曰「江瀕軒」，時與詩人墨客遊，其作品後編成《江瀕軒唱和集》。

⁵⁹ 住江敬義編，《江瀕軒唱和集》（東京：民友社，1902），頁31。

⁶⁰ 尾崎秀真編，《烏松閣唱和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頁87-88。

⁶¹ 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頁76-77。其照片參考李昭容，《鹿港丁家大宅》，頁122-123。

⁶² 陳質芬在1910與1911至臺中參加櫟社成員聚會，參見傅錫祺，《櫟社沿革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6-7。春會宿題參見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杜香國文書」，地理之隅，頁3、18。其作品為〈過林剛愍公祠〉、〈安平〉。

⁶³ 〈臺中之廈門觀光團〉，《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3月19日（6版）。

⁶⁴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128-129。

及「秋風瑟瑟水瀟瀟，試向樓頭一望遙。最是痛心精衛鳥，年年填石恨難消」。⁶⁵由此可知質芬藉漢詩抒己亡國之痛，是應酬之作也是切身之痛，他與當時的傳統士紳一樣，一方面擔任公職與日人周旋，另一方面又以漢詩透露異族統治之痛，表現出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

陳質芬為慶昌大房，其家號為「榮禧堂」，而其堂叔陳懷澄於《南部臺灣紳士錄》記載商號為「榮裕號」，四房陳植竹派下則以「榮茂堂」自稱，這是陳家在分家後各房分辨的堂號。⁶⁶其妻為李淑質、黃阿字，妾為黃絳桃。共有有二子三女，長子為陳錫命，為鹿港文開書房的設立者，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職於臺中彰化銀行，又與質芬共同經營糖廠生意；次子為延禧，臺中一中畢業後於臺灣電力公司就職，退休於臺電公司彰化區處。長女陳阿慰，留學日本，為齒科醫生，適日人杠芳信；次女陳阿好，適彰化議會副議長吳在琨；三女陳阿嫻適詹以昌，詹氏畢業於廈門集美師範學院，參與文化協會與臺灣共產黨，後與其妻轉至中國發展，詹以昌曾任中國政協委員。⁶⁷



圖15：陳質芬與頂厝區職員（李昭容攝影）



圖16：陳質芬像（李昭容攝影）

⁶⁵ 陳質芬詩作收於櫟社第五冊、第八冊詩稿，典藏臺灣網站：<http://digitalarchives.tw/>，2014.2.15 下載。

⁶⁶ 岩崎潔怡，《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3），頁332。

⁶⁷ 參考陳家戶籍謄本；李昭容訪問，〈陳正剛、林鸞訪問紀錄〉，2014年2月9日於鹿港李宅。



圖17：陳質芬（後者左四）與其友人攝於武廟，後左五為文開書房教師蔡德宣（李昭容攝影）

（二）陳藻雲、陳澄雲及詩人陳子敏

1. 陳藻雲

藻雲（1879-1950）字組筠、號澄川，為陳祈四子，小質芬六歲，幼聰穎，通詩書、精金石。光緒年間與蔡德芳、黃玉書、蔡壽石（穀仁）、王德普（學田）、施仁思等人參與社學蓮社，今鹿港民俗文物館仍典藏著社友共賀洪月樵（棄生）高中秀才的賀聯。⁶⁸受家學影響，其不是櫟社詩友，卻常與「贊襄社員」的身分，與兄質芬及叔懷澄參與聚會，如明治39年（1906）至臺中與張麗俊、張棟梁及傅錫祺等參與臺灣銀行落成式；明治43年又與懷澄及鹿港詩人共赴臺中瑞軒參與櫟社、南社及瀛社每年一次共同舉辦之總會；並在梁啟超訪臺時，與詩友聚會於臺中共唱和。⁶⁹曾與質芬、懷澄作東，並以「聚星樓觀海韻」與「過土城故址」為詩題，招待櫟社諸友人於十宜樓唱和。⁷⁰林朝崧（痴仙）曾有二首〈答贈藻雲步

⁶⁸ 施懿琳、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上）》，頁73。

⁶⁹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82（1906年7月1日）；《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348（1910年4月24日）；《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1），頁36（1911年4月2日）。

⁷⁰ 張麗俊，《水竹居日記主人》（二），頁82（1908年8月22日）；《水竹居日記主人》（三），頁425（1913年10月19日）。

原韻〉，內文為「十幅鸞箋五鳳樓，新詩索和木瓜投。自慚才盡江生筆，得句難於入海求」、「不上吟樓又幾年，風帆煙樹景依然。主人酒美魚蝦足，我欲江鄉作醉仙」，不外是文人相聚應酬之作。⁷¹

藻雲的詩作僅見二詩，抄錄於婚後四年（1904）所攝之相片，分別為「弗趨勢利便身閒，志在琴棋詩酒間；剝啄每來風旌侶，炎人熱客不相關」、「罷綉深閨坐晚涼，丫鬟侍側候添香；檀奴為汝傳神妙，不倩探微亦擅場」，並由鄭鴻猷所書寫。鄭鴻猷為鹿港著名詩人，與陳懷澄為櫟社社友，曾任職臺中中學囑託，是該校僅有二位臺籍教師之一，與杜逢時、洪以南並稱日治初期的三大書家。⁷²以詩言志的梗概，可見藻雲悠遊詩文之間，稱讚其妻為深閨秀女，有意超脫世俗之外。藻雲經濟無慮，戶籍謄本上註明其「貸地業、阿片請賣營業」，以收地租為業，一度為鴉片零售商。目前可見明治36年12月30日藻雲借予四房堂兄培芸的借據，培芸向藻雲共借龍銀三百六十五元，約定每年繳交二十八石利息，可知培芸有應急過年之需求，而清朝十宜樓地址是「和興街62番戶」也可從借據中看出。

隨著年歲增長，昭和10年（1935）鹿港詩人施梅樵〈贈陳藻雲君〉云：「舊雨重逢各愴神，相看鬢髮已如銀。飽經末世滄桑劫，分作名山著述人。」、「泛宅無心甘卒歲，高樓小憩紀殘春。同遊零落何堪問，地老天荒惜此身。」⁷³內容感觸雙方多年未見，重逢時髮已白，身處異族統治而有末世之感。施梅樵因父施家珍在施九緞事件後被清通緝，日治之後絕意仕進，其創鹿苑吟社及大治吟社，並設帳授徒於彰化各地，與藻雲歲數相當。藻雲與詩友常往返於鹿港、臺中及霧峰之間，於十宜樓公媽廳上，掛有其於霧峰騎馬的英姿。

藻雲去世於1950年，其治喪費及拜烏受付簿後代完整保存。從其內可見交友圈以親友、詩友為主，而北管玉如意亦致送弔聯及奠儀，館友有辜孝德、洪買、陳大德、林新發、莊清安及郭金堆等人，其子錫瑜則以樂園煙一箱回禮。⁷⁴鹿港北管「玉如意」之館址原在萬春宮，為清代即創建的北管樂社，當萬春宮拆之後，北管樂守護神西秦王爺亦隨蘇府王爺移到鳳山寺，日治時期鳳山寺的管理人又為陳質芬，時人皆稱玉如意為清朝時期慶昌陳家人所創。陳家長期為玉如意的總理、

⁷¹ 典藏臺灣網站：<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8/e3/dc.html>，2014.6.26下載，原文收於《臺灣文藝叢誌》。

⁷² 劉克明，《臺灣今古談》（臺北：新高堂書店，1930），頁158。

⁷³ 《詩報》106(1935.6)，頁4。

⁷⁴ 陳錫瑜撰，〈民國39年11月21日拜烏受付簿〉、〈民國39年11月21日治喪費買什貨簿〉。

董事、理事等稱為「站山」，為社團經費的主要來源，可知藻雲一生與詩詞及玉如意相伴。⁷⁵



圖18：明治37年陳藻雲像（陳澤昭攝影）



圖19：藻雲妻楊氏婁像（陳澤昭攝影）



圖20：陳藻雲騎馬像（李昭容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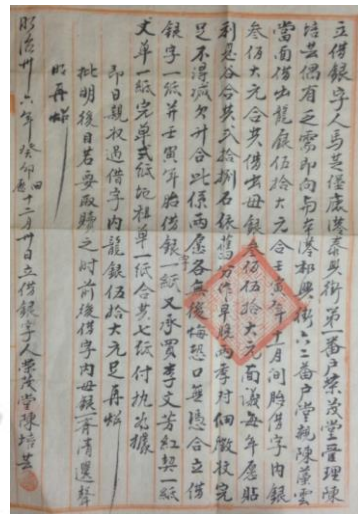


圖21：陳培芸借據（李昭容攝影）

⁷⁵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頁143。

2. 陳澄雲

澄雲（1882-1921），陳祈五子，明治37年（1904）與燕霧上堡港墘厝庄（今彰化秀水鄉）謝氏禁結婚。謝氏禁父親為謝振聲、字世芳，曾入白沙書院為童生，是為邑庠生，參與彰化節孝婦的採訪，並為友賢社社員。⁷⁶澄雲婚後無嗣，以賃地為業並吸食鴉片，明治44年將其鬮分之持份賣給質芬，移居到和興252番地居住。大正10年（1921）去世，其妻因無所依靠，遂與二弟謝火旺商量，於大正15年將火旺甫出生的三子文完過繼澄雲為螟蛉子，改姓為陳文完（族名錫鎮，1926-1972），陳家每月還需給謝家五圓的乳母錢。謝氏禁逝於昭和5年（1930），留下四百餘圓欲給子結婚使用，但於1949年幣制改革，四萬圓換新臺幣一元，其遺留之錢淪為無價，陳文完因此回秀水謝家生活。

1962年文完一度欲改回謝姓，但謝家自有祖傳，其後代不外是風水師或中醫師，幾經考量後認為過繼之事已說定，不能欺騙往生者，因此仍維持陳姓。1964年謝家工廠因幫人背書蓋印，財產被查封而家道中落，陳文完屬陳姓而得到保全，全家搬至臺北重新開始，曾受僱於大龍街陳士總開設的鐵工廠，以旋轉延壓鋁加工等廚具為業。隔年陳文完自創「中一電機行」，頗具規模，但在1972年被淡水順風牌電扇惡性倒閉，文完憂憤而死。在父債子還的觀念下，其子背負二十餘萬債務生活，幸而1973年，臺灣受石油危機影響，物價大漲，顧客現貨需求量大，不到一年諸子即還清債務。文完三子啟洲目前開設「中一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扶輪3490地區土城中央扶輪社社長，其致力陳祈祖墓之修復，貢獻甚多。⁷⁷

3. 詩人陳子敏

陳祈孫輩有諸多人才，但以長孫子敏（1887-1948）最有才氣，漢學修養佳，在鹿港港口貿易停滯後，為「鹿港查甫」出外謀生打拚的寫照。其為培熊長子，本名為錫綿，字勉之，號子敏、縱奴，別署碧蘭軒主人、說劍室主人。自小工詩文，通經史，為施梅樵之門生，是大正3年（1914）成立的鹿江詩會主要成員，又

⁷⁶ 蔣敏全，〈彰化縣延續百年歷史的文社—友賢社〉，《彰化文獻》11（2008.8），頁105。

⁷⁷ 李昭容訪問，〈陳啟洲、謝承烈訪問紀錄〉，2014年6月18日於彰化陳家。

為大正10年大冶吟社之健將，常與詩友聚會於十宜樓。⁷⁸

交友頗眾，與楊爾材、杜香國、張淑子及霧峰林家諸人時有往來；⁷⁹而櫟社社員如鹿港蔡說劍、臺中王了庵、傅錫祺、吳小魯、彰化吳上花等人、辜捷恩、臺南洪鐵濤亦為好友，同鄉之莊太岳、許存德、施家本、施炳揚、許逸漁、王漢英更是時相來訪的詩友，太岳還為其姻親。⁸⁰子敏曾與北斗陳子授、陳以波、謝梅福及鹿港蔡說劍等人共聚十宜樓，以「聚星樓」為名題詩，子敏詩：「授衣節近暑猶酣，刻灼言歡漏已三；酒趣每因閑裡得，詩禪卻喜靜中參。繁華總覺浮生夢，香澤能親一味憨；今夕重聯文字飲，螺陽花事許評談。」⁸¹可見其承繼祖先以十宜樓為文人唱和之處。

子敏與其師梅樵感情甚篤，為同鄉忘年之交，二人經歷背景相近，思想意志亦相近，兼以志趣相投，交情累積深厚。梅樵謂「往來因忘形，依倚若唇齒」，子敏則以「師兼弟」形容之，彼此來往留有大量詩作，可見互為知交。由於同歷乙未割臺之難，又都無法認同日治新政府，因此常懷棄才遺老心情，而以詩酒相互撫慰砥礪，二人絕意仕進，而猶懷遠志。⁸²

子敏曾於彰化、和美、二林等地設帳教授漢文，昭和6年曾為和美道東書院代書「道東書院沿革誌」及「沿革序」，為其少見且珍貴之書蹟；同年繼梅樵之後赴埔里櫻社教授國學，昭和12年始離開。⁸³子敏擅寫楷書及行書，楷書端謹妍秀，行書儒雅瀟灑，又曾為大甲許天奎撰寫墓誌銘，可見當時詩人以文會友的人際網絡。作品常發表於雜誌《詩報》及《臺灣日日新報》之「詞林」與「詩壇」，後輯成《挹香山館勉之吟草》稿本傳世。

⁷⁸ 戴瑞坤，《鹿港鎮志·藝文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117。

⁷⁹ 楊爾材有詩〈次子敏詞友見贈原韻〉、〈次子敏君寄懷原韻〉，原文收於《臺灣文藝叢誌》，參見典藏臺灣網站：<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9/08/f4.html>，2014.6.26下載；張淑子，〈重逢陳子敏兄喜贈〉，收於《臺灣教育》180（1917.6），頁7。

⁸⁰ 蘇麗瑜，《鹿港書家王漢英及鹿港書壇》（彰化：鹿江文化藝術基金會，2008），頁71。又子敏姊陳氏準治嫁予莊士哲次子莊垂裕。

⁸¹ 《詩報》，216（1940.1），頁20。

⁸² 林翠鳳，〈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86-87。

⁸³ 蘇麗瑜，《鹿港書家王漢英及鹿港書壇》，頁71。



圖22:昭和18年陳文完與兄文質、文藝(自左一始)及生母謝黃鸞(坐者右一)之照(陳啟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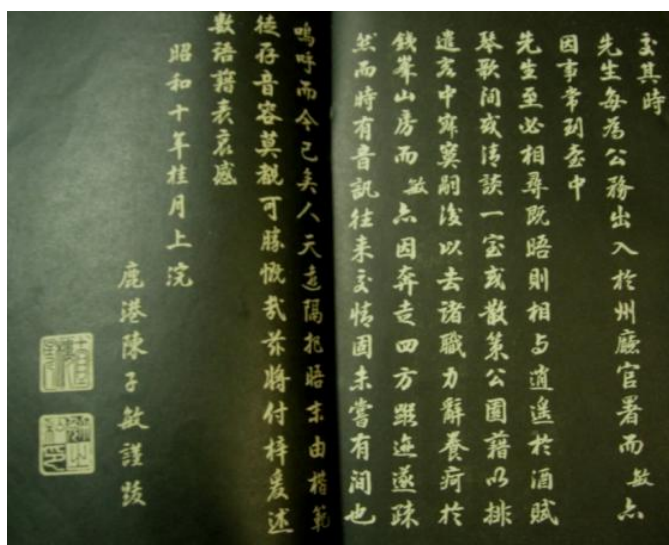


圖23:陳子敏撰之〈許天奎先生墓誌銘〉(李昭容攝影)

子敏妻為張氏担，張氏歿後，其於大正13年（1924）與府城才女石中英結縭。石中英字儷玉，號如玉，出身臺南商賈巨室「石鼎美」，早歲習醫，熟讀典籍，工於詩詞，二人受媒妁之言結合，婚後夫婦時常出席各種詩壇盛會，後因故離異。⁸⁴子敏與張氏担生有三女，分別為陳鸞、陳旭、陳姜治，而長子夭折，故收其侄陳英俊為過房子，其中陳鸞在鹿港第二公學校畢業後，因父親續弦，十八歲至臺北參加「蓬萊產婆講習所」，接受「產婆學」教育和接生實習，是鹿港第一位擁有執照的助產士，其夫早逝，執業近五十年，是鹿港堅毅的女性。⁸⁵

⁸⁴ 據顏育潔的研究，石中英性格堅毅，自幼協治理家務，並受女權風氣影響，對於文人買笑尋歡不以為然，曾於昭和6年《藻香文藝》發表〈離緣有感率成四絕〉之詩，主動發布離婚訊息，勇氣過於常人，得到詩友不少回響。而陳子敏之好友宋義勇撰有〈步儷玉女士離婚有感芳韻〉一文指出為人夫的子敏對此段婚姻亦有所怨懣。參考顏育潔，〈石中英、呂伯雄其人其詩探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頁20-21。

⁸⁵ 〈產婆 謝謝你〉《聯合報》2000年5月14日；李昭容訪問，〈楊遜姬訪問紀錄〉2014年1月21日於鹿港蔡宅。

四、陳家公業與「文化鹿港」的關聯

自日治時期，鹿港成為特別輸出入港口之一，郊商內渡頓失商機，自明治29年至昭和10年（1896-1935）間，鹿港的船舶入港數目雖佔全台第四，次於淡水、基隆、高雄，並不是特別輸出入港中衰退最快者，⁸⁶然而供需結構的轉變，造成原本依賴港口維生的小船頭行、苦力及市街攤販得另謀生計，轉任學徒以學習各種手工技藝者，鹿港經濟藉著傳統產業如木造家具、寺廟建築及工藝技術得以轉型與發展；而傳統漢學及文風仍持續傳承，在地人藉由參與詩社、出版寫作、新聞論壇及舉辦講演、戲劇演出等方式參與文化抗日，厚植文化事業（cultural undertakings），且其活動場域已擴及到彰化及臺中。⁸⁷戰後，1977年「彰化鹿港文物維護及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的成立，以及1978年始舉辦第一屆「端午節全國民俗才藝活動」，鹿港以「觀光小鎮」馳名，附加的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亦伴隨而生。

在經濟鹿港蛻變為文化鹿港時，由清末至日治時期，十宜樓由陳祈至後代質芬等後人，維持著「九曲巷中風不到，十宜樓上士閒吟」的形象。其由清代的郊商及地主形象轉為文人及協力者的形象，在這過程中，家族為此付出不少財力與代價，如祭祀公業古風樓的典賣及十宜樓產權部分被賣出，可反映其分家後的轉型與勢衰。而後代相繼至外地發展，留於鹿港的公業在與辜家的財權糾紛中，意外成就為鹿港民俗文物館的古風樓；而「宜樓掬月」的文學形象在諸多古蹟紛紛被拆除後，反而成為見證鹿港文風發展的建物之一。

（一）古風樓之典賣

《臺灣慣習記事》中有篇判例可證明「陳泰卿」或「陳榮德堂」的祭祀公業曾存在。判例內容為明治34年（1901）七位陳家公業代理人控告陳家租館管理人陳乃璧，要求陳乃璧償還同治12年及光緒2年的借款。⁸⁸這份判例顯示陳家曾有過

⁸⁶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上冊，頁152。

⁸⁷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291-300。第六章「文化事業成效分析」之第二節「彰化各地區實施的差異」。在此文化事業實踐文化目的及文化主體性，與文化產業重視文化的附加價值，即文化商品所產生的經濟效應不同。

⁸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慣習記事》第4卷第1篇（南投：臺灣

「陳榮德記公租館」、「陳慶昌公號」。另外由日治時期土地臺帳的登記者欄中，亦知「陳泰卿祭祀公業」、「陳榮德堂」仍保留運作。管理人最初為陳杰臣，其為清末秀才，迨去世後由質芬繼任之。陳家耆老談及質芬與辜顯榮交情匪淺，因此將古風樓借給「辜大人」，後來為了要有所憑據而以典借名義借給他，但實未收錢。⁸⁹陳懷澄曾經任辜家的私塾教師，兩家交情頗佳是事實，但對照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可以確定陳質芬將和興248番地（即今古風樓）典給辜顯榮的時間為明治35年（1902），易權額共「七兌銀壹千九百円」，登記典權時間至明治50年（即1917年）。⁹⁰

大正12年（1923）臺灣與日本國內適用相同法律，改採契據登記，關於土地所有權皆需重新登記。此時和興248番地由慶昌公業七大房代表共45位持分者登記於上，仍續典給辜顯榮，而辜顯榮擁有此宅後，可由古風樓出入中山路，並於昭和8年（1933）大肆整修過；⁹¹顯榮昭和12年去世，其子辜振甫、辜偉甫、辜京生、辜寬敏，及孫子辜濂松5人相續之，昭和15年又讓渡質權予顯榮之孫—辜皆的之子辜濂貞與辜濂清。

戰後，依據1946年頒布的「臺灣地籍釐整辦法」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1947年開始實施土地權所有權登記，古風樓以陳泰卿祭祀公業持有人陳壽山等45名代表為土地所有者，1949年改為陳團圓及陳式章，但在「他項權利部」中仍清楚記載該地於民前六年（1906）由陳家典給辜家，因此質權者仍為辜濂貞所擁有；而建物部分自日治時期即無登記，但一直由辜家繳交房屋稅，戰後此樓為鹽場公署辦公處，1949年國軍陸續撤退來臺，曾借用洋樓及花園使用；迨部隊撤離，古風樓一度荒廢，之後再租給臺電公司為辦公場所。⁹²

1961年7月8日，陳式章將古風樓之持分售予辜濂清，因此陳家與辜家又各擁有二分之一地權。同年，施國棟以興化里里長身分逾越泰興里里長管轄之權，發

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18-19。

⁸⁹ 李昭容訪問，〈陳錫旂訪問紀錄〉，2014年1月15日於福興陳宅。

⁹⁰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提供，〈和興248番地號土地臺帳〉。

⁹¹ 施明發，〈美術老師丁國富及兩位老師的回憶〉，收於施明發主編，《鹿港民俗文物館40週年紀念訪談》（鹿港：財團法人彰化縣立鹿港民俗文物館，2013），頁12；〈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十一年偵字第九二八一號〉。

⁹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十一年偵字第九二八一號〉。陳慶芳訪問，〈攝影大師林彰三先生訪問記〉，收於施明發主編，《鹿港民俗文物館40週年紀念訪談》，頁20；陳威儒訪問，〈陳澤意訪問紀錄〉，2014年6月9日於嘉義陳宅。

給辜氏兄弟和興248號產權證明書，讓辜氏兄弟可於1962年將和興248號（即中山路152號）出賣給洪慶興布行之洪喜，因此影響到陳家人利益，陳家遂聯合各房代理人向臺中地方法院提出告訴，控告施國棟有偽造文書之嫌。該案經偵查後，檢察官認為被告並無明知故犯之意，乃決定不起訴，而告訴人可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議。⁹³此時七房陳培煦擔任鹿港鎮長，遂與大房陳錫瑜商議，以〈刑事再議聲請狀〉再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提出聲請，然而檢察官仍以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⁹⁴

此案結果讓陳家人相當不滿，事後陳團圓特地去函陳培煦，互勵慶昌子弟應共同奮起，以慰祖先在天之靈。⁹⁵不過，縱橫此案，早在明治35年（1902）陳質芬將土地典給辜顯榮時，已拿了易權額七兌銀壹千九百圓，其投資失敗，未於期限內典回，也未將易權金分給族人。因此半世紀後，在洪家欲向辜家購買古風樓，影響陳家權利而啟糾紛，陳家未直接控告辜家，反告里長，此頗有玩味，可能辜家為有勢家族，或是改朝換代下，法律會有模糊地帶。但最後洪、辜二家的交易未成交，因洪喜承買到古風樓後，歡喜異常，拆除大和招牌、大放鞭炮宣告世人，因此驚動臺北大和行南下協調。1962年古風樓被查封，辜濂清成為債務人，隔年辜偉甫買下其持分，成為中山路152號二分之一的持有者。此事陳家與辜家私下應有達成默契。因洪喜於1964年買下了陳家七房陳錫煒中山路136號住宅，讓古風樓繼續由辜、陳二家所共有。⁹⁶

1973年辜偉甫與兄辜振甫受謝東閔之鼓勵捐出鹿港故居「大和洋樓」，創立鹿港民俗文物館，是臺灣第一個私人籌建的民俗文物館，其宗旨為「取之社會、用之社會」。鹿港民俗文物館分為A、B、C三館，A與B館是俗稱的大和洋樓，C館即古風樓。早在明治38年（1905）辜顯榮即購得和興260番地，於大正4年（1915）始建洋樓，大正8年完工。鹿港民俗文物館館藏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的文物，共計食、衣、住、行、育、樂、宗教、禮俗等八大類別；地方熱心人士也捐贈或出借

⁹³ 參考〈鹿港地政重造舊登記簿第參伍伍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十一年偵字第九二八一號〉。

⁹⁴ 陳錫瑜、陳培煦，〈刑事再議聲請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十一年偵字第一三六六三號〉。

⁹⁵ 〈陳團圓致陳培煦信件〉，1962年7月10日。

⁹⁶ 李昭容、施淑鈴訪問，〈洪施葉訪問紀錄〉，2014年2月15日於鹿港洪宅；鹿港地政事務所提供，〈鹿港地政重測前第肆壹伍號〉。

私人收藏品，帶動地方文化歷史的保存，可使下一代瞭解臺灣民俗文物演變情況，以達到承先啟後的教育功效。⁹⁷

而慶昌族人，也大力支持文物蒐集，如以七房陳培煦名義借展陳懷澄書寫克勸親家—新竹鄭用錫所贈之詩，還有幼兒穿戴的披肩、剃頭帽、腳鐺、童帽箍、童風帽，女子的長統弓靴、翠玉耳墜、髮簪，生活用品如囊袋、繡花布枕、書櫃、提籃、寢床、梳妝臺等；陳錫庚提供生活器物，如桿秤、鐵橫刀、小蒸籠、花籃；陳錫瑜提供洋式眼鏡、陳祈受朝廷頒布的「奉天誥命」、陳祈夫婦畫像。陳家支持文化事業之因，來自於前鎮長陳培煦之後代極力溝通各房，力勸文物借展鹿港民俗文物館。而鹿港民俗文物館成立時，地目性質需變更為財團法人，辜家為了捐贈土地，繳納一百多萬增值稅。⁹⁸今日古風樓的地籍登記仍以陳家公業代表人陳團圓及辜偉甫的子女為主，各擁有二分之一地權。平心論之，古風樓代表「慶昌陳家」與「大和辜家」的世代交情，亦是雙方為厚植鹿港文化所捐之屋厝，鹿港民俗文物館之成立陳家有其功勞。



圖24：左樓為中山路古風樓（李昭容攝影）



圖25：大和洋樓，其後可直通古風樓（李昭容攝影）

⁹⁷ 蔡文怡，〈鹿港民俗文物館創設人辜偉甫一席談〉，《藝術家》7（1975.12），頁31-35。

⁹⁸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提供，〈和興260番地號土地臺帳〉；施雲軒，〈吳坤山老師如數家珍民俗館建館憶往〉，收於施明發主編，〈鹿港民俗文物館40週年紀念訪談〉，頁18。

(二) 十宜樓之買賣

十宜樓以「跑馬樓」跨越金盛巷，巷內西樓金盛巷37號為慶昌公業（屋號陳鶴吉），而東樓正面接臨昔日的五福大街，現為中山路147號、149號，為二坎二進一院的建築格局，第一進房舍內有一座樓井，做為通風採光之用。中山路149號為是陳家收租、待客的場所，並為神明廳；147號則為公媽廳所在，從現存的內部格局比較之，149號的雕刻及建築裝飾皆較147號華麗。明治29年（1896）陳祈派下鬪分後，澄雲及天賜之持分陸續賣給質芬，大正15年（1926）質芬逝世後，昭和2年（1927）其屋所有權轉予錫命及延禧。然而，質芬生前生意失敗，早已將宅第抵押給彰化郡鹿港街的頂厝信用組合。昭和4年，債權者移至錫命妻陳楊氏碧雲後，錫命與延禧再將此宅賣給莊再添。⁹⁹陳質芬後代因此搬到金盛巷居住。

莊再添原居金盛巷，開設「順元興五金行」，其以至西螺收購番仔油桶，再製成油燈販賣而發跡，又因日俄戰爭時，日本所遺留下的鉛片被船商整艘運來臺灣，恰以較低的價格購入，而鉛片只有表面受海水腐蝕，因此大賺了一筆。¹⁰⁰陳質芬的「區長衙」素來以精緻出名，莊再添發達後一直夢想可以擁有此屋，恰遇質芬經營頂厝信用組合失敗，為還清債務遂將其屋售予莊再添，而在質芬去世後此宅才完成過戶，本來147號與149號有二道相通之門，出售後二家即將門封住。莊再添在市區改正後的街屋立面鑲上「SO」的字樣，為日文「莊」的讀音，其生有七子四女，次女莊鵲與質芬次子延禧日久相處，後結連理成為夫妻，陳莊二家的關係又更加密切。



⁹⁹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提供，〈新興76番地號土地臺帳〉。

¹⁰⁰ 李昭容訪問，〈莊研育電話訪問紀錄〉，2014年2月15日。



圖26：十宜樓內陳、莊二家間的天井圓拱



圖27：十宜樓內部照（李昭容攝影）



圖28：池田敏雄〈鹿港遊記〉立石鐵臣繪跑馬樓
（資料來源：《臺灣地方行政》8:8
（1942.8），頁92）



圖29：十宜樓上的「鎗櫃」，為昔日防止土匪入侵，監守及安置兵器之用（李昭容攝影）

1975年4月藻雲之子陳錫瑜曾為破舊且無產權證明的跑馬樓，特撰「陳情書」至鹿港鎮公所，表明跑馬樓為鹿港碩果僅存的「不見天」屋頂，有其歷史及藝術價值，申請建照修建。後經由鎮公所行文至彰化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於該年7

月核准。其修建費用共計24,107元，由跑馬樓兩端主人陳錫瑜及陳延禧妻莊鵲共同負擔，當時特別請託七房族親陳幼石，時任職立法委員，以加快公文書之往返。¹⁰¹1999年九二一地震後，十宜樓在彰化縣文化局的調查下，於2004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在被登錄為古蹟前，實有賴陳家人有心的維護。

五、結論

陳祈祖父陳克勸於嘉慶年間來臺創慶昌行，道光年間，其廈郊慶昌行是繼泉郊日茂行後的代表商號，其致富過程與蔡牽有密切關聯，充滿傳奇色彩。其產業十宜樓、意樓日後為文人聚會場所而負有盛名。克勸以捐貲及軍功晉升士紳階級，雖未如泉郊「丁協源」以科舉正途入仕，但其二子宗潢為道光26年（1846）丙午科舉人，授內閣中書，足以證實經濟力量的厚實可培育文化人才。

陳祈受祖業庇蔭，捐貲至五品官的奉政大夫，從商販之家蛻變為士紳之家；其漢學修養佳，喜愛蘇軾作品，與文人往來密切，蔡壽星、方家澍、施調賡、黃貽楫、洪棄生曾贈其墨寶或詩作，但受太平天國及戴潮春事件影響，欲振乏力，無法發揮所長。乙未割臺後，其後代並未返回唐山，選擇留臺護產，改朝換代未失去求取功名的舞臺，質芬反以其財力成為日本的協力者，與七房陳懷澄父子共創慶昌的再興。

日治時期任公職者強調自我奉獻，懷澄與培煦曾經破產二次，質芬倡創彰化銀行及從事公職，資產從最初的七、八萬降至二、三萬，又因個人從政、經商問題，將陳泰卿祭祀公業的古風樓典給辜顯榮，後來連祖厝部分也賣斷給莊家，使得十宜樓成為陳、莊二家所共有。但歷代十宜樓主人恰如其分的發揮宅第功能，從陳祈至派下的質芬、藻雲、子敏，乃至七房的懷澄，皆讓「宜樓掬月」成為名副其實文人的聚會場所。其族人不可免俗染上吸食鴉片惡習，家勢漸衰之下，導致後代出外，以漢學或經商謀生，更證實了鹿港諺語：「鹿港查甫，臺北查某」之中，離鄉背井到外打拚的鹿港男人，及臺北女人巧於裝扮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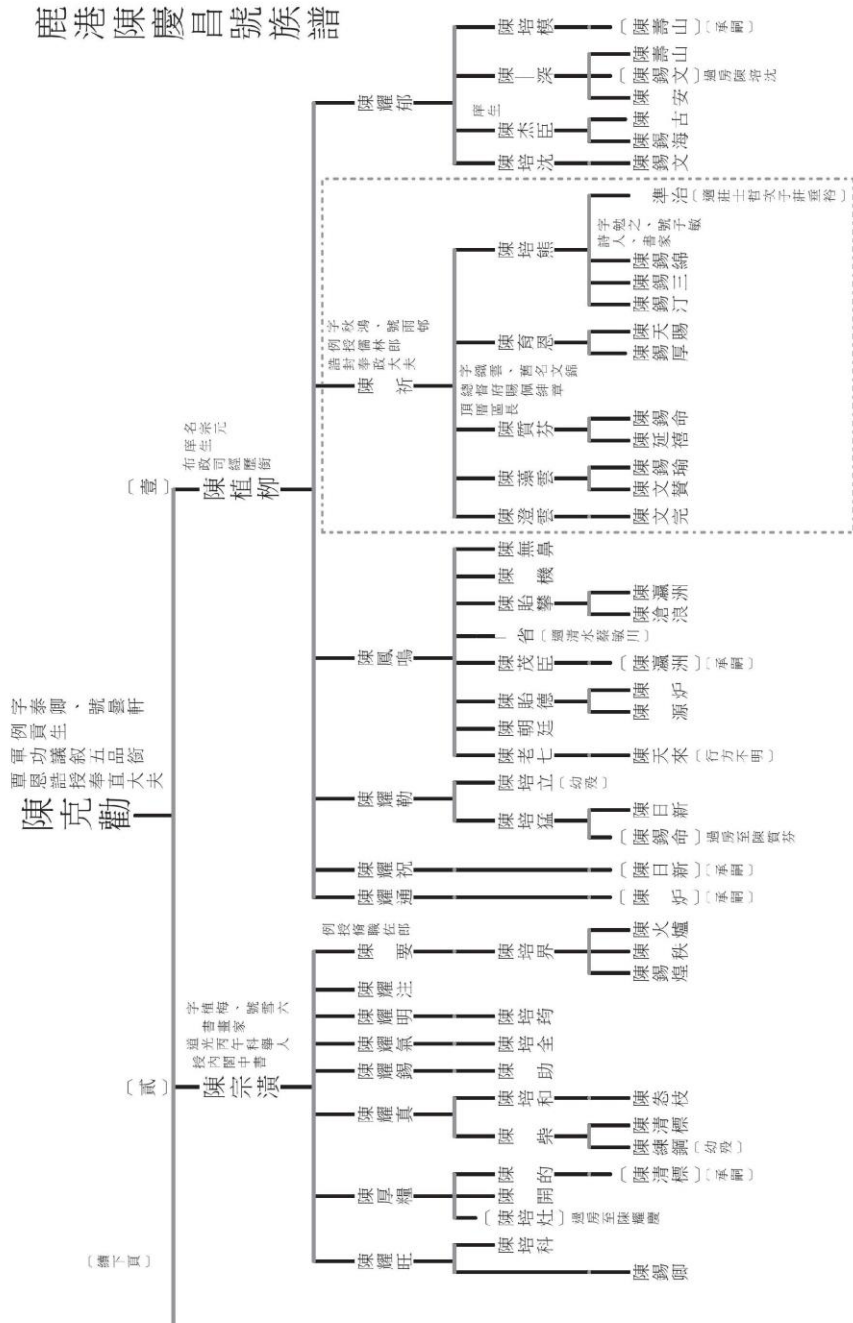
今日慶昌行並沒有維繫後代的宗祠，原擁有的中山路街屋陸續轉手，「慶昌」

¹⁰¹ 陳錫瑜，〈陳情書〉（鹿港鎮公所）、公文〈彰府建都字第52088號〉（彰化縣政府）、〈陳錫瑜簿帳〉（陳碩峯提供）。陳威儒訪問，〈陳正剛訪問紀錄〉，2014年5月25日電話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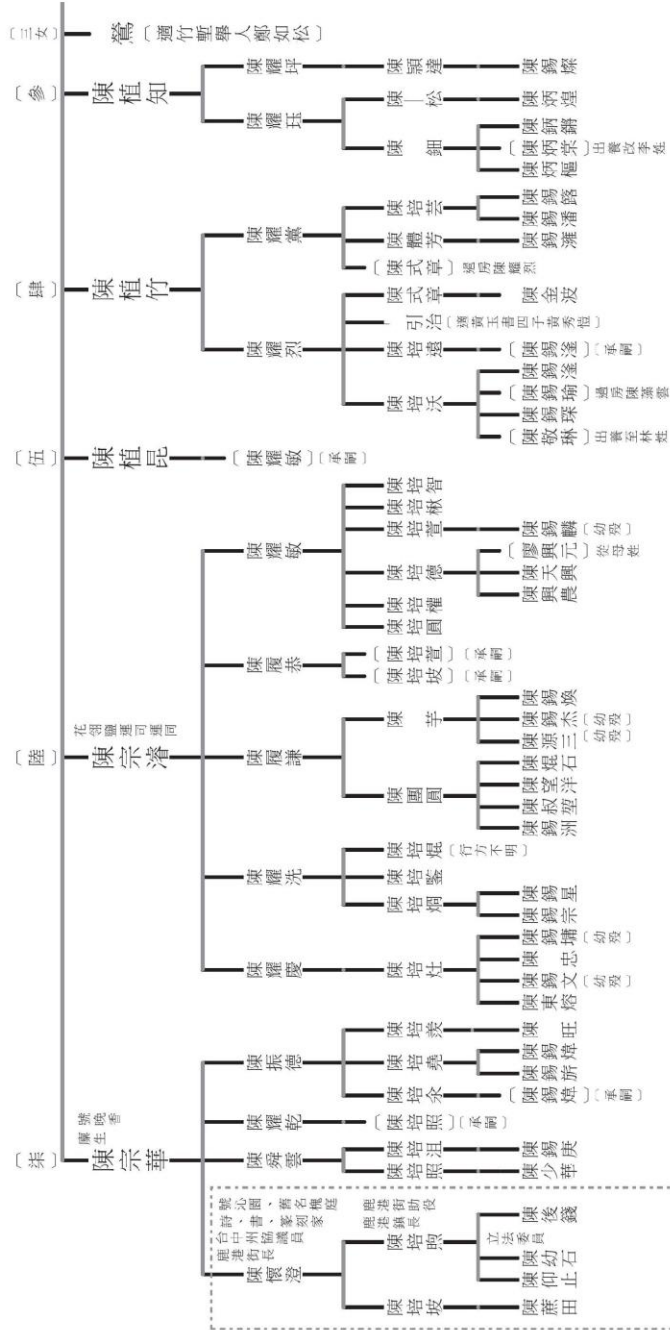
二字成為精神意義，其家族在沒落後，族人仍盡力貢獻文化事業，如陳錫瑜自費整修跑馬樓保留古蹟，或與大和辜家合作，共同捐獻古風樓，成立鹿港民俗文物館，並借展陳家歷代文物於內。在鹿港成為觀光小鎮之下，福開舍致富的故事代代相傳，而「十宜樓」及「意樓」屹立不搖，成為見證陳家及鹿港興衰的歷史建物，也是海內外陳家人尋根的象徵。



附錄一：鹿港陳慶昌號族譜（陳威儒整理）



(1) (陳威儒 修訂)



(2) (陳成德 修訂)

A Study on Shihyilou Chi Chen and his descendants

Li, Chao-jung*

Abstract

Eight famous trade associations of Lukang exemplified the heyday of Luka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Nowadays, many traditional sites of these trading companies are still located on Chung Shan Road and Chin Sheng Lane. For example, Yilou and Shihyilou are the original shops of the Qing-Chang Hang, the most powerful branch under the Hsia Trade Association during the Dau-Kua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Ke-Chuan Chen, the founder of the Qing-Chang Hang, had seven sons, one of which was the father of the owner of Shihyilou, Chi Chen. Due to the prosperity of his family, Chi Chen donated some money in order to get a status as five Pin in the class of gentry, changing himself from a businessman to a gentry. Being erudite in Han studies and having a liking for Shih Su's works of literature, Chi Chen associated with many scholars of the time. Shou-Hsing Tsai, Chia-Shu Fang, Tiao-Keng Shih, Yi-Chi Huang, and Chi-Sheng Hung had given Chi Chen either their pieces of calligraphy or their poems as presents. However, despite his abundant knowledge, he could not bring his talent into full play because of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and Dai Chao Chun uprising.

After the Cession of Taiwan in 1895, Chi Chen's descendants did not move back to China, staying in Taiwan to protect their family property. Chi Chen's third son, Chih-Fen, bought a public position and became colonial government's assistant after the dynastic change. In addition, Chih-Fen and his relatives, Huai-Cheng Chen and Pei-Hsu Chen, made their family honor, Qing-Chang, thrive again. That Shihyilou

* The history teacher in National Changhua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

became a place where men of letters tended to enjoy literature together was attributed to Chi Chen and his offspring's efforts. Therefore, it showed that Chen's family's contribution to cultural popularization was indispensable. Nonetheles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mage of Chen's family's elegance and prosperity, they were faced with som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so they sold Shihyilou to other relatives. Although Chen's family was not as wealthy as before, Chi Chen's descendants still made efforts to protect historic monuments after World War II, such as rebuilding Paomalou, contributing to cultural development. Also, they donated Gufenglou as well as some Chen family's relics when Gu family constructed Lukang Folk Arts Museum.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history of Chi Chen and his descendants, demonst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ukang's society and economy by making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Chen's family's rise and decline, and see Lukang's change from economy to culture.

Keywords: Lukang, the Qing-Chang Hang, Shiyilou, Chi Chen